

东北师范大学文件

东师校发字〔2023〕81号

东北师范大学 关于表彰2023年卓越青年研究生导师的决定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工作和导师管理工作相关文件要求，加强我校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激发青年研究生导师的使命感、责任感、荣誉感，表彰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中做出卓越贡献的青年研究生导师，根据《东北师范大学卓越青年研究生导师奖励办法》（东师校发字〔2022〕218号）相关要求，经个人申请、学院（部）推荐、专家评选和学校审定等环节，地理科学学院白娥、美术学院刘冰、化学学院熊涛、心理学院吴岩和物理学院邵晓强共5名导师被评为“东北师范大学2023年卓越青年研究生导师”，每人奖励人民币3万元。

希望获奖导师再接再厉，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中继续贡献力量；希望各培养单位以卓越青年研究生导师评选为契机，主动思考，积极谋划，切实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

东北师范大学
2023年6月30日